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262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护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5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9
第一章 总则.....	59
第二章 招标文件.....	6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3
第四章 开标.....	67
第五章 评标要求.....	67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68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72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3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6
第十章 质疑受理.....	76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78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20-262
项目名称	护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货物类
是否长期货物项目	■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招标文件结构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3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_n ， $S_n = F_n \times A_n$ ，评标总得分 = $S1 + S2 + \dots + S_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三、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37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总体设计方案	5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从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以及总体设计全面性、整体技术和架构的先进性、开放性；整体方案是否可行并具备可落地性、可扩展性等角度，由评委会依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1）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透彻，整体架构采用主流技术架构，开放性、扩展性好的，得 5 分。 （2）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一般，整体架构采用主流技术架构，开放性、扩展性一般的，得 3 分。 （3）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较差，整体架构陈旧，开放性、扩展性差的，得 1 分。 （4）没有提供，得 0 分。
	2	系统功能响应情况	15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技术功能要求详见《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产品系统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除下述重要指标响应情况外，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重要指标响应情况	8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标注▲号项系统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1）▲支持提供医院个性化 APP 定制，提升医院品牌，各大应用市场下载即可使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系统支持高并发，能支持 2 万以上同时在线使用。需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能够利用大数据进行智能数据、采集分析，按业务场景提供多种维度数据报表。需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全站 HTTPS 支持，所有数据加密网络传输，采用分布式架构，数据容灾备份。需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组织实施方案	3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系统培训、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1）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好、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项目实施符合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较好、实际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项目实施基本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性弱，得 1 分。

	5	培训计划	3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包括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情况等内容。 (1) 项目培训计划好、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项目培训计划较好、实际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项目培训计划不完善、实际操作性弱，得 1 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3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好、服务方式及内容多样化，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好、服务方式及内容一般，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服务方式及内容单一，得 1 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3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有效业绩	9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须提供同类型项目近三年的应用案例，每份得 1 分，最高 5 分；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有参与国家级护理质量数据平台的项目，并具有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能力的得 4 分；参与省级护理质量数据平台的项目，并具有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能力的得 2 分；参与市级护理质量数据平台的项目，并具有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能力的得 1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 1、投标人参与对应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 2、护理质量数据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投标人为合同乙方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参与平台的项目证明须提供投标人为合同乙方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材料复印件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用户单位评价	7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护理系统软件，能够实现医院闭环流程管理，未来协助医院通过下诉评审的案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案例医院通过各项评审的证书或授牌照片复印件以及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1）提供同一案例医院同时通过电子病历分级评价 6 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的业绩，提供 1 份得 2 分，该子项满分 4 分； （2）提供同一案例医院同时通过电子病历分级评价

					5 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 的业绩，提供 1 份得 1 分，该子项满分 3 分； 小注：以上评审类项目案例，同一家医院按最高通过 评审等级计分。 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合同乙方的移动护理系统 业绩合同关键页、医院（合同甲方）等级评审通过证 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资质、资 格证书	3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五级）；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5）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全部具有的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 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 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 分处理。
	4	技术支撑	3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工程实验室（与医疗信息化产品相关）， 并且能够从此类工程实验室获取技术支撑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5	产品著作 权	2	专家打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 （1）护理管理系统； （2）护士培训系统； 全部满足的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有者必 须为投标人）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登记 注册的软件名称无需与完全一致，但内容（功能）需 相同，所提供著作权名称与评分要求不同时，应提供 功能说明及包含的关键信息，相应系统功能应符合上 述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6	项目组人 员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1）投标人拟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工作 经验，具有信息系统类高级项目管理认证证书，且担 任过医院同类项目案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

					务，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现场项目组其他成员结构合理，具有以下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系统集成工程师认证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认证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应当为不同人员的，一人多证的仅按一证计算。。
	7	诚信	5	专家打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采购中心系统查询结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单项打分低于 60%或者达到 100%，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262
2. 项目名称：护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8.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套）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护理管理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	500,000.00
2	护士培训系统平台	1	套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部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本项目**拒绝（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进口产品投标；
4. 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下列声明：
 - 4.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4.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

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不是“有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7月16日起至2020年07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详情咨询项目负责人）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7月27日下午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乐年广场13B栋903**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0年07月24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下午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 <http://www.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szzfcg.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联 系 人：刘晓波

电 话：0755-28338833-120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建鹏

电 话：0755-25162321 手 机：13923045645 邮箱:763838746@qq.com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前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3 日前 17:30 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 7 个工作日内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3）支付人： ☒ 中标人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仅限招标代理费转入，请勿递交报名费）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7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2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13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 <u>二</u> 正本， <u>四</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6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一)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套)	核心产品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护理管理系统	1	套	是	拒绝进口	500,000.00
2	护士培训系统平台	1	套	/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4	实质性技术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
5	实质性商务要求	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备注:

1. 本表系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需要单独列表响应。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核对:确保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的“交货期”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如开标一览表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三、具体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1. 系统设计要求

1) 先进性

采用先进的基于构件/构架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支持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包括大并发下的缓存技术，页面异步数据交换，支持 htm5 等新的互联网技术。

2) 安全性

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系统级安全：定期备份、应急（支持脱机程序及相应的应急预案、支持智能客户端）及恢复、灾备解决方案。

3) 兼容性

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

4) 开发技术

系统采用 B/S、C/S 或 C/M/S 架构，数据库支持 Oracle、SQL Server 等大型数据库，支持主流的应用服务器、集群及负载等。

5) 可扩展性

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添加新模块或新功能，都非常方便。而且系统采用对象化设计理念，程序接口和数据接口都要清晰，便于二次开发。

6) 易维护性

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持续可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有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系统维护期满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应用系统相关技术文档。开放数据库规格描述。

7) 可操作性

设计方案符合业务流程，不是停留理论框架，而是切实可行。

2. 护理管理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总体要求：

1、要求系统采用 B/S 架构，所有子系统都部署在同一个平台上，客户端零安装，方便系统维护。且要求系统开发能够兼容 IE6.0 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2、系统应遵循《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及国家有关护理规章制度。系统需满足卫计委对三级医院优质护理服务的评审要求。

3、系统需要支持主流数据库系统 Microsoft SQL Server2005 或以上版本、Oracle10g 或以上版本，以满足医院对数据库的不同需求。

4、系统的开发要求从建立系统化、多角度、闭环式的护理质量管理出发，通过质量分析，完善质量改进过程，持续优化质量流程，促进护理工作质量的提高，提升护理质量的 PDCA 管理能力。

5、系统要求实现护士长手册的系统化管理，提高科、病区护士长工作效率，并符合医院护理质量控制的要求。

6、具备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要求支持各类统计图表，直观展现数据，方便决策使用。

系统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说明
护理制度建设	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医院的护理规范，建立制度体系结构，如护理法规体系、专科制度体系
	文档组织管理	文档管理	在制度体系中增加各相应的制度文档，并可进行版本控制
		文档变更记录	可以清晰的查看文档的变更历史
		文档权限控制	用于控制文档的查看、下载、修改权限，可以给指定的人或者组织分配相应的权限
	文档阅读管理	文档在线浏览	用户可以直接在线浏览 word、ppt、pdf 文档
		文档阅读记录	可以统计文档的阅读覆盖率及及时率
护理人员管理	档案管理	护理人员基本档案——列表展示及高级查询	1. 可按职工性质分类查询；2. 提供工号、姓名、简码的快速查询；3. 提供人员高级查询；4. 可按科室显示人员；5. 可自定义显示列
		护理人员基本档案—增加、修改及注销	1. 护理人员建档、基本信息修改及人员注销；2. 自定义字段是否显示；3. 自定义字段是否可修改；
		护理人员基本档案——汇总档案列表导入、导出	1. 可自定义 excel 导入模版（新增或更新）；2. excel 数据导入（新增或更新）；3. excel 数据导出（可自定义导出列）
		护士简历	支持个人全档案简历查看，导出和打印
		护士照片管理	支持照片的个人导入，批量导入
		护士证件管理/督察	支持护士的证件管理，含有效期，原证件照片上传，以及有效期督察功能。
	人员变动管理	人事调动	1. 指定到人员、调出科室、调出日期，执行调动；2. 撤消调动记录，清除相关数据痕迹 3. 调动记录可自动生成个

			人档案记录 4. 调动记录汇总查询
		人员借调	1. 指定到人员、临时借调科室、借调日期, 执行借调; 2. 临时调动记录汇总查询
		人员外派	记录人员外派的情况, 如参加抗险救灾任务
		外出进修结果登记	护士外出进修结果登记
	人员统计 分析	鞋衣帽统计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鞋衣帽情况
		护士男女分布	分析全院及各科男女护士比例情况
		护士职称分布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职称分布情况
		护士职工性质分布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职工性质分布情况
		护士职务分布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职务情况
		护士层级分布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层级分布情况
		护士学历分布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学历分布情况
		护士专业类别分布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专业类别分布情况
		护士工作年限分析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工作年限情况
		护士年龄分布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各年龄段分布情况
		护士注销率分析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注销情况
		护士注销率原因分析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注销原因分布情况
护理 排班 管理	排班设置	分组设置	设定各护理单元的排班分组信息
		班次设置	可以按需设定各科室的班次, 如班次的颜色, 班时值等
		夜班费设置	设定各护理单元的夜班费计算规则
		时间换算规则设置	设定医院每天的工作时间换算规则, 夜班计入换算规则
		假期设置	设定医院的各种假日, 比如国家法定假日、院庆日等
		假期类型设置	维护各类假期类型, 比如国庆节等
		排班约束设置	设定排班的各种约束, 比如每周每人工作时间限制, 白班人员数量等
	排班功能	护士排班	科室按周、按月排班 1. 分病区、分人员按周填报护理人员每天排班数据及备注; 2. 支持一次操作多人、复制粘贴备注等功能; 3. 病区可自定义人员排序、班次颜色等, 允许病区人员调出; 4. 支持彩色 excel 导出、彩色打印
		借调排班	对临时借调到科室的人员进行排班
		排班轮班	可以对相应的人员进行轮班管理
		排班个人需求	护士可以提出对班次的个人需求, 如想上白班
		排班分组	对科室内的人员进行分组排班

		排班审核	护理部可以对各科室的排班进行监督
		排班合理性查询	科室排班界面，科室护士长可查看当前时间段的排班统计
		全院排班一览	护理部可查看所有护理单元的排班以及提交情况
		排班统计属性设置	用户可自由设定统计的内容
		加扣班统计查看	系统根据排班情况自动统计加扣班详情
		班时值统计	系统根据排班情况自动统计每个人的班时值并可导出、打印
		区域复制	支持区域复制排班
		组排	支持同一组护士一键安排同一个班次
		自定义显示列	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列，并支持自定义列名称
		添加备注（文字、图形）	支持排班备注、班次备注、人员备注、日期备注
		排班导出	支持导出排班内容
		排班打印（支持黑白打印、彩色打印）	1、支持直接打印排班内容，2、支持用户自由调节字体大小 3、并且可以自由选择打印内容；例如：可自由选择是否打印”班次合计“、“”层级合计“；
	统计分析	排班统计	可以统计各科室各种班次的排班、在岗、休假等信息
		夜班费统计	根据排班信息，自动计算夜班费
		床护比	统计科室执业护士人数及核定床位数，分析各科床护比
		护患比	统计上班护士人数及在院病人数，分析各科护患比
		私人需求统计	分析护士的私人需求提交次数及满足情况
	请假管理	护士请假申请	护士可以直接在病区管理系统中网上增报请假申请，请假分事假、病假、产假、婚假、产前假、年休假等，如需填写医生诊断的请假，需填写开单医生及诊断。
		护士请假科室审批管理	科室(病区)护士长可进行审批并填写审批意见，如果不批也可以直接退回。
		护理部审批管理	护理部可对科室(病区)护士长提交的科室人员请假进行审批，如果不批可以直接退回科室。
		护士长请假申请	护士长填报请假申请。
		护理部对护士长请假审批	护理部对护士长的请假申请进行审批。
		年休管理	可以维护各位护士的年假信息
		存休管理	可以维护各位护士的存假信息
		请假自动生成排班	系统可自动根据请假情况生成排班，在班次后显示请假总

			数并且自动计算当前班次是第几天
	请假统计	请假统计	系统根据请假情况自动统计护士、护士长、护理部的病假、事假、年假、产假、婚假等各种假期
		请假概况统计	1、系统根据请假情况对全院、科室的在岗人员概况做统计汇总并且以图形的方式展现并支持下载；2、请假人员概况统计以图形的方式展现并支持下载；3、各护理单元请假人数分布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现并支持下载；4、请假人员详细信息以图标的方式展现并支持导出
	流程节点 变化通知 消息	排班流程消息	排班上报，退回将发送对应的流程消息到对应接收人
		请假流程消息	请假审批通过，请假审批未通过将发送对应的流程消息到对应接收人
护理 质量 检查	一级质量 检查	护理质量自查	登记各护理单元自行组织的质量检查结果
	二级质量 检查	二级护理质量抽查	登记各二级质控小组的成员
		二级质控小组管理	登记二级质控的质量检查结果
		质量检查任务(二级)	分配二级质控的质量检查任务，比如参加人员、检查内容
	三级质量 检查	三级护理质量抽查	登记三级质控的质量检查结果
		三级质控小组管理	登记各三级质控小组的成员
		质量检查任务(三级)	分配三级质控的质量检查任务，比如参加人员、检查内容
	质量模板维护		维护质量检查表，支持缺陷式，分数式，符合率式，以及选择式四种模型维护
	质量问题整改		汇总科室和全院的质量检查问题，方便科室进行分析、整改
	质量问题整改督查		根据 PDCA 的流程，对科室的质量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效果评价
	统计分析	质量分析报告	产生某月或者某季度的质量报告，包括满分护理单元、合格护理单元、不合格护理单元、问题汇总
		质量检查得分分析	护理单元间的得分情况总览、对比分析，检查标准间的总览、对比分析；提供柱状图、折线图的分析形式
		质量检查得分趋势分析	对一个/多个科室的一次/多次质量检查得分情况绘制趋势图和趋势表，提供折线图形式
		质量检查得分对比分析	统计护理单元/检查内容在多个时间维度上的得分情况对比分析
		质量检查问题分析	频发问题统计、频发问题护理单元统计，可以根据护理单

			元、检查内容、质控级别等进行过滤，提供柏拉图、柱状图、折线图分析形式
		质量检查问题对比分析	频发问题护理单元/频发问题检查内容在时间维度上的对比分析
		质量检查反馈表	记录每次检查的得分、问题、整改情况，可根据护理单元、检查内容、质控级别等进行过滤
	质量整改原因维护		每个科室可自定义自己科室的质量整改原因模板，方便护士长填写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
	流程节点变化通知消息	质量检查结果存在问题，质量检查整改完成，质量检查整改确认将发送对应的流程消息到对应接收人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填报表管理		定制符合医院要求的护理不良事件模板
	不良事件上报		支持实名及匿名方式的不良事件上报
	不良事件管理（护理部）		护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各护理单元的不良事件提出整改意见等，也可以转交给质控组进行处理
	不良事件管理（质控组）		各质控组(如压疮小组)对不良事件提出整改意见
	质控小组设置		设置和管理不良事件质控小组名单
	不良事件跟踪		可以根据闭环管理流程进行不良事件的分析、整改以及评价，包括质量委员会和护理部两种跟踪模型
	不良事件分析	不良事件概况统计	统计不良事件的整体情况，比如各护理单元各类不良事件的数量
		压疮汇总	显示压疮不良事件的各种信息
		给药错误汇总	显示给药错误不良事件的各种信息
		跌倒、坠床汇总	显示跌倒/坠床不良事件的各种信息
		管道滑脱汇总	显示管道滑脱不良事件的各种信息
		不良事件概要分析	对不同科室、不同类型的不良事件进行概要分析，包括数量、发生时间段等，提供柱状图、柏拉图等
		不良事件案例分享	分享不良事件案例，发放给各科室学习(在分享时，系统支持隐藏不良事件中的敏感信息如：病人信息、责任人信息)
	不良事件统计设置		不良事件专项统计类型设置
	流程节点变化通知消息		不良事件上报，不良事件退回，不良事件护理部整改意见，不良事件科室整改，不良事件科室整改护理部确认将发送对应的流程消息到对应接收人
护理	学习记录	科内业务学习	登记科内业务学习的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授课老师、时

继续 教育 和科 研			间、学分等内容。
		院内业务学习	登记院内学习的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开课时间、学分、学时、授课老师等内容。
		学习班	登记护士参加学习班的信息，包括内容、时间、学分、学时等
	护理科研	论文	登记各护士发表的论文情况
		编著	登记各护士编写的著作情况
		专利	登记各护士申请的专利情况
		课题	登记各护士申请的课题情况
		学术会议	登记各护士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
		学术任职	登记各护士在学术机构的任职情况
		奖励	登记各护士获得的奖励情况
	护士专业 档案	个人专业技术档案	个人填报、查看专业技术档案（包括学习班、学术会议、院内业务学习、科内业务学习、在读学历信息、物殊情况处理、论文、著作、课师、相关证书导入等）
		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科室汇总	从科室的角度查看各护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档案
	学时学分 管理	学时学分督导	提醒医院所有护理人员今年所需的各类学分总分，完成的情况，以及是否达标。
		学时学分督导规则	设定不同资质人员的学分学时要求
消息 中心	院内消息通知公告		可以发送通知公告给指定人员，以便传达信息
系统 设置	系统字典维护		维护系统内使用的基础数据，比如层级等
	护理单元维护		维护医院的各护理单元
	系统用户角色维护		维护系统内的各种角色
	系统用户维护		维护系统内的用户，包括角色分配，数据权限分配等
	文书模板管理		维护系统内的文书模板
	科室设置		维护医院的科室信息
	院区设置		维护医院的院区信息
	消息提醒设置		维护系统内的消息提醒信息，比如什么消息需要通知

3. 护士培训系统平台性能要求

系统总体要求：

- 1、▲支持提供医院个性化 APP 定制，提升医院品牌，各大应用市场下载即可使用。

- 2、▲系统支持高并发，能支持 2 万以上同时在线使用。
- 3、▲能够利用大数据进行智能数据、采集分析，按业务场景提供多种维度数据报表。
- 4、▲全站 HTTPS 支持，所有数据加密网络传输，采用分布式架构，数据容灾备份。

系统功能要求：

主模块	子模块		说明
登录	后台登入界面		支持手机号登录
系统设置	科室与账号		支持组织架构自定义维护组织架构，人员账号信息的自定义维护
	管理员分配		实现管理员按照院区、科室、病区进行设置，并支持跨院区、跨科室、跨病区管理，以便适应医院不同管理模式的需求
培训首页	待事项/概况统计		显示个人待办事项，统计培训、考试年度概况，查看近期发布记录
	上传作业		支持视频、PPT、Word 等形式文件上传。
	APP 公告栏		支持设置 APP 公告 banner 图，支持添加图文和链接、排序；最多设置 3 张，支持轮播
	消息发送		具备自定义向学员发出通知提醒，并在 APP 中进行提醒
培训管理	课件库	上传课件	可上传培训课件至平台，包括文档、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素材类型；支持视频、音频文件在满足观看要求的前提下自动压缩，以便学员观看时更加流畅，并节省网络流量。
		课件维护	提供增、删、改、查功能，方便管理者及时更新维护课件内容。
		课件权限设置	支持设置是否允许下载素材，设置之后即 app 支持缓存。支持设置试题权限，默认公开全院分享，可私密仅对自己可见确保课件外传
		文档观看时长设置	支持设置文档观看时长
		课件分类设置	课件所属分类设置，支持二级分类新增、修改和删除
	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管理	1. 创建的课程作为模板自动保存到课程库 2. 按照管理范围显示培训课程，支持在线查看、修改和删除、发布培训课程。
		培训分类设置	培训课程所属分类设置，支持二级分类新增、修改和删除
		在线培训	管理员可创建在线培训课程，学员只需通过手机即可进行学习课程
		课程信息设置	1. 支持设置培训名称、简介、培训讲师、培训分类等信息 2. 支持添加培训课件、设置课前评估、随堂测验、课后作业等

			学习任务；严格按照学习任务控制学习顺序
		培训讲师	支持从本院添加或设置其他组织培训老师，支持设置讲师学分
		课前评估	课件学习前对学员进行课前评估，答题完成后进入课程学习
		培训课件	支持视频、ppt、word，可从本院培训课件库中选取或从本地添加
		视频插题	支持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插入试题，学员观看视频时会弹出试题答对之后才能继续观看，加强培训效果
		随堂测验	课件学习结束后对学员进行随堂小考，以便快速对学员的培训效果进行针对性检测，确保培训质量。
		课后作业	课后作业布置，培训结束后学生需按要求上传作业给老师评分
		分层培训	可面向院内不同科室、能级、职称、岗位、入院时间等各类用户发布课程，以便让培训更有针对性，实现分层培训。
		授予培训学分	支持培训完成后，可自动授予学员对应的培训学分。
		公开选修	课程可作为选修课公开，未指定的人员可通过选修课进行学习。
		现场培训	管理员可创建现场培训课程，学员需至指定地点扫码参加培训
		课程信息设置	1. 支持设置培训名称、简介、培训讲师、培训分类等信息 2. 支持添加培训课件、设置课前评估、随堂测验、课后作业等学习任务；，严格按照学习任务控制学习顺序
		培训讲师	支持从本院添加或设置其他组织培训老师，支持设置讲师学分
		课前评估	课件学习前对学员进行课前评估，答题完成后进入课程学习
		培训课件	支持视频、ppt、word，可从本院培训课件库中选取或从本地添加
		视频插题	支持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插入试题，学员观看视频时会弹出试题答对之后才能继续观看，加强培训效果
		随堂测验	课件学习结束后对学员进行随堂小考，以便快速对学员的培训效果进行针对性检测，确保培训质量。
		课后作业	课后作业布置，培训结束后学生需按要求上传作业给老师评分
		分层培训	可面向院内不同科室、能级、职称、岗位、入院时间等各类用户发布课程，以便让培训更有针对性，实现分层培训。
		签到码设置	支持设置签到和签退，学员需扫码签到才能参加培训
		培训学分设置	学员完成签到、签退后，可自动授予学员对应的培训学分。
	已发布培训	已发布培训管理	按照管理范围显示已发布培训，查看培训结果 1. 支持对未结束的培训增减参培人员

			2. 支持撤销未结束的培训 3. 支持重新发布已经撤销的培训
		二维码查看	支持查看、打印二维码，提供学员扫码签到参加培训
		培训详情	1. 按培训率、课前评估正确率、随堂测验一次合格率、随堂测验合格率进行统计 2. 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学习进度、选修必修、测验结果查询培训结果，了解学习进度
		学习详情	支持查看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课前评估、随堂测验、课后作业等
		导出培训结果	支持导出培训数据报表、测验答卷 数据报表可以按国家继教网格式导出，方便与国家继教网数据对接；或医院自定义选择字段导出
考试管理	试题库	题库管理	支持医院录入试题，建立医院个性化私有题库；提供增删改查功能，以便及时更新维护题库。
		关键词搜索	支持通过关键词的形式对题目进行搜索，以便快速查找试题。
		题型覆盖	支持创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共用题干题等多种类型试题。
		批量导入试题	支持按 word 格式，批量导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试题插图	题干支持插入配图
		自定义试题分类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试题分类，并可分享至院内与各培训管理员共享分类，允许他们查看、使用分类中的试题
		试题权限	支持设置试题权限，默认公开全院分享，可私密仅对自己可见确保考试的保密性
		正确率统计	按照历次考试的正确率统计每道试题的正确率。
	模拟练习	模拟练习卷	按照管理范围显示模拟练习卷，支持按级别、科室筛选练习；支持在线查看、修改、删除和发布练习。
		新建练习	支持管理员指定练习范围，从本院试题库和公共题库中添加练习题
		发布练习	支持指定对象学习，设置练习时间
		已发布练习	按照管理范围显示已发布练习，查看练习详情 1. 支持撤消已发布的练习卷 2. 支持对未结束的模拟练习增减人员
		练习结果统计	按应试率、正确率进行统计，利用大数据手段对考试整体情况按人员、试题错误率等进行综合分析，帮助管理者掌控问题

	理论考试	试卷管理	1. 创建的试卷作为模板自动保存到试卷库 2. 按照管理范围显示试卷，支持在线查看、修改和删除、发布考试
		创建试卷	支持从题库中按照题型、能级、难易度、错题率等多种维度筛选试题，组建试卷
		随机组卷	支持按照题型、难易度、知识点等生成随机试卷，防止考场不端行为的发生
		考试信息设置	可设置考试时间、考试时长、及格分数等，支持按照实际需求场景设置考前提醒、成绩公开方式、答案公开方等信息，满足不同场景的管理需求
		防作弊设置	管理员具备多种防作弊手段，包括设置试题乱序、选项乱序、页面离开次数监控等。
		重考次数设置	管理员可设置是否允许考生重考及可重考次数。
		成绩查看设置	管理员可设置是否允许学员查看考试成绩、对错及解析等。
		二维码设置	支持设置签到和签退
		分层考试	可面向院内不同科室、能级、职称、岗位、年龄、工龄等维度筛选人员，并且支持按名单导入等方式确定考试人员，以便使考试更有针对性，实现分层考试。
		已发布考试	按照管理范围显示已发布考试，查看考试结果 1. 支持对未结束的考试增减参培人员 2. 支持撤销未结束的考试 3. 支持重新发布已经撤销的考试
		二维码查看	支持查看、打印二维码，提供学员扫码签到参加培训
		自动批阅	系统可以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等进行自动批阅，对主观题，支持多人同时阅卷，减轻管理员负担。
		考试结果统计	管理员可查看单场考试人员的考试结果，支持按应试率、合格率、平均分进行统计，按图表方式展现
		成绩分布统计	可对考试结果按照要求（分数段、科室、能级、职称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
		成绩等级评定	可设置不同分数段的考试结果，如优、良、中、差等自定义等级评定。
		错题率统计	支持查看每道试题的错题详情，包括正确率、错误率、失分率、零分率、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等。
		导出考试结果	支持按护理管理系统格式导出报表，方便与护理管理系统数据

			对接；或医院自定义选择字段导出。
		试卷一键导出 存档	支持考试试卷一键导出为 pdf 并打印，以便存档应对检查。打印格式经过专门优化，以节省纸张。
	操作考 试	新建评分表	管理者可以将评分表录入系统，且系统提供常用评分表模板，支持复制使用。
		评分表维护	提供对评分表的增、删、改、查功能，方便管理员维护评分表库
		创建操作考试	管理者可以添加评分表，设置考场信息、考试时长、考核老师等信息。
		考试分批次预约	对于线下操作考试，管理者可设置分批次进行，考生可分批次预约参加考试。
		多人考核评分	支持设置多名考核老师，取多人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考核成绩。
		已发布考试	按照管理范围显示已发布考试，查看考试结果 1. 支持对未结束的考试增减参培人员 2. 支持撤销未结束的考试 3. 支持重新发布已经撤销的考试
		修改考生场次	已报名的考生如有特殊情况，可联系管理者修改场次
		操作评分	支持考核老师直接通过电脑或手机进行评分表打分。相关数据应自动汇总至后台系统，以便多端显示及应用。
		考试详情	按应试率、合格率、平均分进行统计，利用大数据手段对考试整体情况按病区、分数段、层级、试题正确率等多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帮助管理者掌控问题
		导出考试结果	操作考试评分表可以打印出来，以便存档应对检查。打印格式经过专门优化，以节省纸张。
分组培训	专科化 培训	新建小组	支持医院自定义小组，设置小组管理员
		添加成员	支持按科室筛选，按姓名、工号搜索添加小组成员，移除成员
		发布培训	指定小组管理员负责小组培训，包括理论和技能培训。支持设置培训课程长期开放给小组成员学习，对小组外公开
		发布考试	指定小组管理员负责小组考试，覆盖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包括统一组卷和随机组卷；支持设置考前签到，考生查看成绩、重考次数、页面离开次数等
		查看小组培训情况	查看小组内已发布的培训内容，支持按培训类型、培训状态筛选培训；查看学员完成情况；支持撤消发布出去的培训；
人员统计	培训档	人员列表	统计学员获得的总学分、总学时和在线学习时长，支持按时间、

	案		培训分类筛选，导出表格
		个人简历	查看学员个人简历
		培训手册	根据护士个人培训轨迹生成护士培训手册，支持按培训分类、级别统计学分和学时，查看培训明细。
		培训学分	支持对本院培训讲师，培训结束后授予学分，必修人员参培合格后授予学分
培训 app	待办事项		显示学员本人要参加的培训/考试，支持按最新发布、最近学习切换
	自动通知		管理员发布的教学活动，支持以 app 消息自动通知学员。
	必修	必修计划	学员需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学习，可查看所有未完成的培训
		在线培训	支持学员在线参加培训、学习课程
		课前评估	课程播放前对学员进行课前评估，答题完成后进入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系统自动记录学习进度，逗留时长，统计学时、学分授予，作为考核依据
		视频弹题	视频播放中，弹出试题让学员回答，回答正确后可继续观看学习，确保培训质量
		随堂测验	培训结束后，支持进行随堂测试，检验培训效果
		课后作业	根据导师布置的作业，离线完成上传，支持视频、PPT、Word 等形式文件上传。
		学习互动	支持点赞、提问等互动功能，提高课程活跃度
		学习笔记	学员可边学习边记录笔记
		离线缓存	wifi 环境缓存视频，离线观看视频进行学习，学习完成后上传同步学习进度
		必修记录	可查看历史已完成的培训，支持温故
	选修	选修计划	根据学员的需求有需选择课程进行学习，可查看所有未完成的培训
		现场培训	按照后台的设定，需进行扫码报名、签到、签退的操作，方能完成培训
		扫码签到	培训开始前，学员需扫码签到才能参加培训
		扫码签退	培训结束后，学员需扫码签退才算完成培训
		选修记录	可查看所有未完成的培训，支持温故
	考试	考试计划	可查看学员所有未参加的考试，提醒学员按时进入考试
		现场扫码考试	支持学员通过手机扫码才能考试，以便确认本人在现场参加考试。

		手机考试	考试过程中全程显示考生姓名、试题乱序、选项乱序、监控页面离开次数、到时自动交卷等。
		查看成绩	交卷后，系统可以自动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等客观题型进行自动批阅，学员可立即查阅考试结果。
		试题解析	按照管理员发布时设置是否公布试题解析和分数
		操作考试	学员可通过手机查看考试通知、评分表等信息，至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分场次预约	对于多场次的操作考试，学员可以根据自己时间安排合理选择场次预约报名
		考试记录	可查看学员已经完成的考试，包括考试分数、考试结果
		考试报告	系统能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等客观题型进行自动批阅，减轻管理员批阅试卷的负担，学员可立即查阅考试结果：
	模拟练习	手机练习	学员可查看相关的模拟练习，练习过程中直接判断对错。
		加入错题集	支持错题加入错题集。
		自测练习重做	支持学生在规定练习时间内重复练习。
	分组培训	学习计划	学员可查看相关的小组，支持查看学习计划，支持在线学习
		学习记录	查看历史完成的 I 小组培训，支持温故
	管理	培训	管理员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已发布的培训，支持查看培训结果，了解学习进度
		考试	管理员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已发布的考试，支持查看考试结果，了解考试进度
		二维码查看	支持查看二维码，提供学员扫码签到参加培训
		手机操作评分	对于线下操作考试，支持考核老师直接通过手机进行评分表打分。相关数据应自动汇总至后台系统，以便多端显示及应用。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支持学员在手机端对个人基础信息查看并修改
	学分查询		按照年度对系统获取学分情况进行查询
	错题集		支持考试过程中的错题自动添加入错题集，学员自主选择错误练习题添加到错题集，针对已掌握的错题，支持自定义移出错题集
	我的作业		查看作业要求，已上传的作业
	消息通知	培训消息通知	系统自动向学员在培训发布、培训即将开始等节点自动发送通知提醒到 APP；
		考试消息通知	系统自动向学员在考试发布、考试即将开始等节点自动发送通知提醒到 APP；

备注：

1. 技术要求分为一般技术要求、重要技术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一般技术要求和重要技术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无效标条款。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四、文档要求

开发过程各阶段技术文档要齐全，文档与实际要严格一致。系统实施过程中，配合实施进度，须向医院按时提供如下文档：

- 1、 功能说明
- 2、 操作使用说明书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功能模块上线清单
- 5、 系统测试方案
- 6、 测试报告
- 7、 培训手册

以上文档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五、商务需求

1. 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上线

- 1、中标人负责所供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招标单位予以配合。
- 2、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3、中标人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4、实施工期：6 个月

- 5、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

-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须至少提供壹年质保服务。
- 2、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等内容。
- 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 4、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壹年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3. 培训

- 1、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 2、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 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备注：商务要求分为一般商务要求、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政策导向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4.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

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四）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送达货物后,甲方擅自变更时间或地点,导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4.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 9 条、第 5 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_____（大写）_____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_（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保障措施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 十一、总体设计方案
- 十二、系统功能响应情况
- 十三、重要指标响应情况
- 十四、组织实施方案
- 十五、培训计划
- 十六、售后服务能力
- 十七、有效业绩
- 十八、用户单位评价
- 十九、资质、资格证书
- 二十、技术支撑
- 二十一、产品著作权
- 二十二、项目组人员
- 二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护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护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符合/不符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符合/不符合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不符合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符合/不符合	

	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不符合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2	未出现《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符合/不符合
13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4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二）货物项目详细清单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保障措施

技术保障措施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情况；
2. 项目完工期/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3. 设备的安装措施/指导安装与组织设计，调试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场地、车辆）；
5. 相关配套措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								

备注：“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纸质文件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备注：
- 1. “招标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 “投标商务响应” 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 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一、总体设计方案

十二、系统功能响应情况

十三、重要指标响应情况

十四、组织实施方案

十五、培训计划

十六、售后服务能力

十七、有效业绩

十八、用户单位评价

十九、资质、资格证书

二十、技术支撑

二十一、产品著作权

二十二、项目组人员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二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二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08815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流程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 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3) 支付人：■ 中标人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 万元+4.4 万元+4 万元+20 万元=29.9 万元